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563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邢雨晨

徐振宇

张成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